节能审查意见企业自主验收情况表

厦工信能验[2026]3号

企业名称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厦门天马 LTPS-LCD 品质提升设备全面升级改造项目				
中央代码	2408-350298-06-02-771514			地方代码	ZHJ2024080013
节能审查/备案文号	厦工信能备变[2025]6 号				
联 系 人	陈雅贤	职务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7306007572
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预计投产时 间	2026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在原有 LTPS 产线基础上进行建设，具有改建特点，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前期开展产线改造及设备选型论证；2025 年 4 月完成拟购设备评估；2025 年 11 月完成工艺及工程设备购置、搬入和安装；2026 年 1 月完成关键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2026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2026 年 10 月竣工。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在原有厂房内建设，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在原有 LTPS 产线基础上，按节能审查确定方案新增 AOI 检测设备、Repair 返修设备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制 2 座 STK 提升搬送效率。除上述生产及配套设备外，不涉及其他辅助系统的增设或改动。实际建设内容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备案表确定的主装置及配套方案一致。				
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节能审查备案阶段共提出节能措施 3 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充分利用原有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减少购买新增设备，降低能耗使用"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原有 LTPS 产线基础上实施改建，未新增整段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以利用原有设备为主。根据产品技术升级及生产流程需要，仅新增 AOI 检测设备、Repair 返修设备及 2 座 STK 等必要生产及配套设备，新增设备数量控制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最小范围，有效降低了新增设备带来的能源消耗。 本项目车间照明、新风、空调、压缩空气等各类公辅系统及能源介质均沿用原有系统，未进行增设或改造。新增设备用能依托原有公辅系统余量满足，未新增公辅设施能耗。 二、关于"大部分新增设备为定制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暂无能效等级标准或限值"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以定制设备为主，设备选型阶段按行业先进水平开展技术比选，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选型符合显示器件制造业发展方向。鉴于上述定制设备暂无对应的国家能效等级标准或限值，				

<table>
<tr><td></td><td colspan="5">本项目在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中明确了设备额定功率等用能参数要求，并于设备到货验收时对相关参数进行了核查，确保设备实际用能与选型要求一致。
三、关于"新增设备采购遵循'技术先进、节能高效'原则，精选优质供应商；设备技术改造中将节能降耗作为重点考量，通过优化运行参数、提升搬送效率等措施降低能耗"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增 AOI 检测设备、Repair 返修设备及 2 座 STK，均按照"技术先进、节能高效"原则选型采购，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优质厂商。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改造阶段，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了优化，STK 搬送效率得到提升，设备能效水平相应提高。项目调整后生产产能保持不变，产品良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节能审查备案阶段提出的 3 项节能措施均已落实，公辅系统维持原有配置，项目整体用能符合节能审查备案要求。</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试生产或建成投产阶段实际能耗（统计时间：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tce）</td><td rowspan="3">863</td><td>电（万 kWh）</td><td>702</td><td>煤（t）</td><td>0</td></tr>
<tr><td>天然气（m^3）</td><td>0</td><td>其它</td><td></td></tr>
<tr><td>蒸汽（t）</td><td>0</td><td></td><td></td></tr>
<tr><td>产品产量</td><td colspan="2">受良率提升影响的 IT、车载产品产量：32585.546 m^2</td><td>项目单位产品能耗</td><td colspan="2">0.02649tce/m^2</td></tr>
<tr><td>审查意见中其它能效指标</td><td colspan="5">节能审查备案中，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耗能折标煤约 2114tce（当量值）。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年综合耗能折标煤约 1480tce（当量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02649tce/ m^2，小于节能审查备案的能效指标。
项目预计年增加碳排放量 5071.02tCO2e（碳排放系数选取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福建省的电力排放二氧化碳因子 0.4211），项目碳排放强度 0.2249tCO2e/万元。</td></tr>
<tr><td>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td><td colspan="5">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投产后相关节能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公司指定专职能源管理体系负责人，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形成体系文件，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公司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组建能源管理团队，建立能源消耗计量统计制度和能耗台账，定期开展能源评审并进行能耗分析；每年制定节能目标指标，落实节能方案；同时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公司属于厦门市重点用能企业，按规定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td></tr>
<tr><td colspan="6">承诺书</td></tr>
</table>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审批专用章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自主验收情况表》中所有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符，项目投产后，做好安全、消防、节能、环保工作，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

以上，若有不符或隐瞒，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